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3-0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发改委和鄂州市政府签订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有序建设,实施好《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能源保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与鄂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鄂州市政府”)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4月23日共同签订《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

一、协议方介绍

(一)鄂州市政府

鄂州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长江中游沿岸。全市面积1594平方公里,总人口108.27万。

(二)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湖北省政府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湖北省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根据鄂州市政府选择,经湖北省政府同意,授予湖北能源鄂州市2x100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开发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州市湖北能源集团鄂州电厂三期规划厂址。湖北能源负责鄂州市2x100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责任和风险。湖北省政府和鄂州市政府将为湖北能源顺利完成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任务提供必要条件。鄂州市政府将组织成立鄂州电厂大型火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积极参与和支持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包括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统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受省政府委托,负责全省大型火电项目投资主体确定工作的各项日常衔接工作,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考核,项目退出奖惩机制的落实等工作。

(三)湖北能源愿意按照省政府对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的统一要求,将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全部前期工作成果分阶段交服务平台存档,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相关考核工作。服务平台具体工作由国家电力规划中心华中分中心(中南电力设计院)承担。该平台负责收集整理各投资主体在湖北省投资的大型火电项目所有前期工作成果,并为省政府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华中分中心除遵照省政府要求向新的投资主体无偿移交投资主体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外,不得将该项工作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四)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考核由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能源主管部门上报申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起18个月内获得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以下简称“路条”),获取路条后12个月内获得核准文件,项目核准后6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浇筑第一罐混凝土)作为三个阶段性考核节点。

(五)为保障湖北省煤炭供应,湖北能源愿意以其省外煤炭资源输入湖北作为开发湖北省电力市场的前提条件,与湖北省煤炭投资公司推荐经济原则签署煤炭长期供应合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年输入湖北的煤炭总量不少于其在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年消耗量的1/3,有关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六)湖北能源愿意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非水电可再生电力配置指标的要求,积极在湖北省推进非水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并积极探索采取新技术和工艺将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成为煤炭高清洁利用项目。

(七)湖北能源愿意,将其开发的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在公司开发的其他同类项目中予以优先考虑,并自主决定项目报请省发改委启动申报程序的时间。项目申报程序启动后,湖北能源将负责按照下一阶段性考核节点完成前期工作,否则湖北能源自动失去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开发权,无偿退出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开发。

(八)湖北能源按期完成或提前完成阶段性节点目标,可优先免费承接湖北省内其他因考核未通过而造成投资主体退出的其他火电项目开发权。同时,还可在省内其他能源项目开发中享有不超过一次的优先权。

(九)未经省政府同意,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不得变更投资主体。如因考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必须变更投资主体,由鄂州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同意重新授予新的投资主体开发权。新的投资主体可通过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统一服务平台无

偿获得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全部前期工作成果。

(十)对于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作风不实,服务不优,效率不高,行为不端,影响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十一)为确保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在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如果至2019年6月30日止,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仍未获得路条,则本开发协议自动失效,湖北能源同意交出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开发权,无偿退出鄂州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开发。

(十二)本开发协议生效后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出现调整或变更,由各方协商议定解决方案,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项目储备,为公司发展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火电业务发展。鉴于项目建设影响因素较多,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所涉具体事项尚须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和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鄂州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签订的《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 2013-008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3-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发改委和荆州市政府签订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有序建设,实施好《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能源保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与荆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荆州市政府”)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4月23日共同签订《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

一、协议方介绍

(一)荆州市政府

荆州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腹地。全市面积14104平方公里,总人口115万。

(二)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湖北省政府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湖北省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根据荆州市政府选择,经省政府同意,授予湖北能源荆州市2x100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开发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荆州市湖北能源集团荆州电厂二期规划厂址。湖北能源负责荆州市2x100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责任和风险。湖北省政府和荆州市政府将为湖北能源顺利完成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任务提供必要条件。荆州市政府将组织成立荆州电厂大型火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积极参与和支持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包括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统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受省政府委托,负责全省大型火电项目投资主体确定工作的各项日常衔接工作,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考核,项目退出奖惩机制的落实等工作。

(三)湖北能源愿意按照省政府对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的统一要求,将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全部前期工作成果分阶段交服务平台存档,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相关考核工作。服务平台具体工作由国家电力规划中心华中分中心(中南电力设计院)承担。该平台负责收集整理各投资主体在湖北省投资的大型火电项目所有前期工作成果,并为省政府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华中分中心除遵照省政府要求向新的投资主体无偿移交投资主体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外,不得将该项工作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四)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考核由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能源主管部门上报申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起18个月内获得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以下简称“路条”),获取路条后12个月内获得核准文件,项目核准后6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浇筑第一罐混凝土)作为三个阶段性考核节点。

(五)为保障湖北省煤炭供应,湖北能源愿意以其省外煤炭资源输入湖北作为开发湖北省电力市场的前提条件,与湖北省煤炭投资公司推荐经济原则签署煤炭长期供应合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年输入湖北的煤炭总量不少于其在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年消耗量的1/3,有关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六)湖北能源愿意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非水电可再生电力配置指标的要求,积极在湖北省推进非水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并积极探索采取新技术和工艺将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成为煤炭高清洁利用项目。

(七)湖北能源愿意,将其开发的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在公司开发的其他同类项目中予以优先考虑,并自主决定项目报请省发改委启动申报程序的时间。项目申报程序启动后,湖北能源将负责按照下一阶段性考核节点完成前期工作,否则湖北能源自动失去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发权,无偿退出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发。

(八)湖北能源按期完成或提前完成阶段性节点目标,可优先免费承接湖北省内其他因考核未通过而造成投资主体退出的其他火电项目开发权。同时,还可在省内其他能源项目开发中享有不超过一次的优先权。

(九)未经省政府同意,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不得变更投资主体。如因考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必须变更投资主体,由荆州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同意重新授予新的投资主体开发权。新的投资主体可通过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统一服务平台无

偿获得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全部前期工作成果。

(十)对于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作风不实,服务不优,效率不高,行为不端,影响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十一)为确保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在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如果至2019年6月30日止,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仍未获得路条,则本开发协议自动失效,湖北能源同意交出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发权,无偿退出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发。

(十二)本开发协议生效后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出现调整或变更,由各方协商议定解决方案,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项目储备,为公司发展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火电业务发展。鉴于项目建设影响因素较多,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所涉具体事项尚须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和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荆州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签订的《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 2013-009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3-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发改委和襄阳市政府签订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有序建设,实施好《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能源保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襄阳市政府”)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4月23日共同签订《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

一、协议方介绍

(一)襄阳市政府

襄阳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是长江最大支流—汉江的中游,是汉江流域中的一座中心城市,总面积1.98万平方公里,总人口591万。

(二)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湖北省政府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湖北省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根据襄阳市政府选择,经省政府同意,授予湖北能源襄阳市2x60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开发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老河口市。湖北能源负责襄阳市老河口2x60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老河口火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投资责任和风险。省政府和襄阳市政府将为湖北能源顺利完成老河口火电项目建设任务提供必要条件。襄阳市政府将组织成立襄阳市大型火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积极参与和支持老河口火电项目前期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包括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统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受省政府委托,负责全省大型火电项目投资主体确定工作的各项日常衔接工作,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考核,项目退出奖惩机制的落实等工作。

(三)湖北能源愿意按照省政府对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的统一要求,将老河口火电项目全部前期工作成果分阶段交服务平台存档,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相关考核工作。服务平台具体工作由国家电力规划中心华中分中心(中南电力设计院)承担。该平台负责收集整理各投资主体在湖北省投资的大型火电项目所有前期工作成果,并为省政府提供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华中分中心除遵照省政府要求向新的投资主体无偿移交投资主体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外,不得将该项工作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四)老河口火电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考核由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能源主管部门上报申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请示起18个月内获得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以下简称“路条”),获取路条后12个月内获得核准文件,项目核准后6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浇筑第一罐混凝土)作为三个阶段性考核节点。

(五)为保障湖北省煤炭供应,湖北能源愿意以其省外煤炭资源输入湖北作为开发湖北省电力市场的前提条件,与湖北省煤炭投资公司推荐经济原则签署煤炭长期供应合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年输入湖北的煤炭总量不少于其在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年消耗量的1/3,有关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六)湖北能源愿意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非水电可再生电力配置指标的要求,积极在湖北省推进非水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并积极探索采取新技术和工艺将老河口火电项目建设成为煤炭高清洁利用项目。

(七)湖北能源愿意,将其开发的襄阳市老河口火电项目在公司开发的其他同类项目中予以优先考虑,并自主决定项目报请省发改委启动申报程序的时间。项目申报程序启动后,湖北能源将负责按照下一阶段性考核节点完成前期工作,否则湖北能源自动失去老河口火电项目开发权,无偿退出老河口火电项目开发。

(八)湖北能源按期完成或提前完成阶段性节点目标,可优先免费承接湖北省内其他因考核未通过而造成投资主体退出的其他火电项目开发权。同时,还可在省内其他能源项目开发中享有不超过一次的优先权。

(九)未经省政府同意,老河口火电项目不得变更投资主体。如因考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老河口火电项目必须变更投资主体,由襄阳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同意重新授予新的投资主体开发权。新的投资主体可通过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统一服务平台无

偿获得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全部前期工作成果。

(十)对于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作风不实,服务不优,效率不高,行为不端,影响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十一)为确保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在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如果至2019年6月30日止,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仍未获得路条,则本开发协议自动失效,湖北能源同意交出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发权,无偿退出荆州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开发。

(十二)本开发协议生效后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出现调整或变更,由各方协商议定解决方案,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项目储备,为公司发展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火电业务发展。鉴于项目建设影响因素较多,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所涉具体事项尚须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和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襄阳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签订的《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 2013-010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3-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会议地点:网络媒体:中国证券报中网网(www.cs.com.cn)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在中国证券报中网网(www.cs.com.cn)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予以说明,以听取广大投资者意见,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中网网上路演平台(http://www.cs.com.cn)参与本次会议。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已经刊登在2013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司2012年度业绩公告全文详见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司2012年度业绩公告全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召开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实行新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八应由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九-议案十应由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议案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3-015、临2013-012。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下午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附件2。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网络投票部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3-01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在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向在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69,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9,700,000股。二、股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份于2013年5月8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份,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

五、网络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按当日通知。

六、投票操作举例

(一)、于股登记日持有“九州通A”股的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股票投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反对,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98 买入 1.00元 3股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按当日通知。

七、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3号文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2.80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92,789.05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混凝土)作为三个阶段性考核节点。

(五)为保障湖北省煤炭供应,湖北能源愿意以其省外煤炭资源输入湖北作为开发湖北省电力市场的前提条件,与湖北省煤炭投资公司推荐经济原则签署煤炭长期供应合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年输入湖北的煤炭总量不少于其在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年消耗量的1/3,有关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六)湖北能源愿意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非水电可再生电力配置指标的要求,积极在湖北省推进非水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并积极探索采取新技术和工艺将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建设成为煤炭高清洁利用项目。

(七)湖北能源愿意,将其开发的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在公司开发的其他同类项目中予以优先考虑,并自主决定项目报请省发改委启动申报程序的时间。项目申报程序启动后,湖北能源将负责按照下一阶段性考核节点完成前期工作,否则湖北能源自动失去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开发权,无偿退出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开发。

(八)湖北能源按期完成或提前完成阶段性节点目标,可优先免费承接湖北省内其他因考核未通过而造成投资主体退出的其他火电项目开发权。同时,还可在省内其他能源项目开发中享有不超过一次的优先权。

(九)未经省政府同意,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不得变更投资主体。如因考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必须变更投资主体,由荆州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同意重新授予新的投资主体开发权。新的投资主体可通过全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统一服务平台无偿获得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全部前期工作成果。

(十)对于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作风不实,服务不优,效率不高,行为不端,影响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十一)为确保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建成投产,如果至2019年6月30日止,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仍未获得路条,则本开发协议自动失效,湖北能源同意交出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开发权,无偿退出湖北能源汉江火电项目开发。

(十二)本开发协议生效后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出现调整或变更,由各方协商议定解决方案,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项目储备,为公司发展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火电业务发展。鉴于项目建设影响因素较多,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所涉具体事项尚须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和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荆州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签订的《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 2013-009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 2013-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发改委和襄阳市政府签订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有序建设,实施好《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以下简称“规划”),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能源保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与襄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襄阳市政府”)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于2013年4月23日共同签订《湖北省大型火电项目开发协议》。

一、协议方介绍

(一)襄阳市政府

襄阳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是长江最大支流—汉江的中游,是汉江流域中的一座中心城市,总面积1.98万平方公里,总人口591万。

(二)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湖北省政府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湖北省经济